

附件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1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宋明章	職稱：專案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115126@cpc.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725-8921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台灣中由股份有限公司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目前高雄港港區內約有 300 餘座石化油品儲槽及營運設施散落於中島區及其鄰近區位，緊臨高雄市之核心精華地帶，與高雄市市區發展不相容，加上港埠發展已朝向專業化、集中化，因此如何遷移與安置高雄港舊港區內石化油品儲槽及營運設施，已成為高雄港亟需面對之課題。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附件三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本計畫屬性為臨港儲運中心參考本公司以往所做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目前前鎮儲運所之員工人數約 124 人，其中男性約 117 人(占 94%)，女性約 7 人(占 6%)；基隆儲運處之員工人數約 299 人，其中男性約 261 人(占 87%)，女性約 38 人(占 13%)。本計畫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補充說明： 因本計畫營運期約需人力 214 人，除 158 人由內部調用外，其餘 56 人將透過向外公開遴選；未來內部調用將以員工能力及意願為主要考量，向外遴選各類別人選(包含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將以公開方式遴選，不會有性別限制。</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意見： 目前儲運所之員工人數，女性人數似乎稍低，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會改變員工雇用的性別比例？突破性別(性平第 7 條)限制，增加女性雇用？ 提醒：不管透過向外公開遴選或內部調用，突破性別(性平第 7 條)限制，增加女性雇用？</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為強化本計畫性別統計及交叉分析，本計畫將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就業服務法」，未來要求本計畫應進行必要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俾對於目前不足之處，再予強化，以確保計畫之執行。</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計畫之目標在於提供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決大林廠擴建用地問題，提供良好之臨港輸儲基地，有利於國內油品之產銷儲調度彈性。 2. 提供前鎮儲運所遷建並整合為運籌中心。 3. 提供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為公司創造更高之營收。 <p>預計由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p>	

附件三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皆已將不同性別者之參與納入機制中。此外，本計畫執行初期將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定期檢討計畫推動成效；另外，各相關審查會委員之組成，將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u>具體做法：</u> 本計畫於報部核定後將成立專責單位，屆時將可比照本公司各事業部之做法(本公司內部網站設有”性別主流化專區”，除在總公司設有”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 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各事業部亦針對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提報公司人力資源處，公布於該專區中)，積極加強性別主流化推動。</p> <p>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之工程與勞務採購作業，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採購合約或協議中，明訂廠商須遵守並落實「勞動明訂廠商須遵守並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就業服務法」。</p>
---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p>本計畫受益對象並不設限</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p>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的人力，聘用並無偏見，係以專業及適才適所為原則，<u>無涉及「性平法」第 7 條但書之規定：「…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u></p>	<p>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p><u>意見：</u> <u>是否涉及「性平法」第 7 條但書之規定：「…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u></p>
<p>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p>本計畫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型式、區位設置安全性、集哺乳室、停車位及站區步道鋪面等)。</p>	<p>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附件三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之女性專用設施經費需求與配置，應依使用程度予以增加設置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分年執行策略及步驟係考量年度經費及工程施工工率，無涉及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之宣導方式不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於硬體上規劃應依營運型態及開發規模考量設置獨立式、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集哺乳室等對女性友善措施或方案，增加女性參與機會。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p>本計畫之開發、規劃設計時應符合婦女政策綱領所揭櫫之「所有政策均應納入部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加強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職場性騷擾，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p> <p>本公司已訂定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產假、陪產假、留職停薪及位問之規定。未來營運期間將加強教育宣導及落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女性健康權益，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p>

附件三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計畫之開發，於設置集哺乳室、廁所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空間方式規劃。此外，在公共設施及空間上將考量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之需求。</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開發，於硬體上規劃獨立式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集哺乳室等設施及考亮路燈及步道設置需求等，有助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之開發，對於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無障礙設施、路燈及步道設置等因素。</p> <p>對於空間規劃設計應考慮區為安全性或銷儲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針對規劃女性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等以消除空間死角；另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為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安溝形式、清楚標示電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p> <p>此外，對於空間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設計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特殊需求空間，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集哺乳室等設施。 2. 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及廠區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附件三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未設相關性別考核指標，未來本公司對本計畫之相關審查會議，將請各單位執行時，加強本計畫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統計，俾利進行相關運用分析，及未來執行時能提供更友善之就業環境。</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未來不管透過向外公開遴選或內部調用，考慮突破性別(性平第7條)限制，增加女性雇用。</p>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p>本計畫對人力之需求與訓練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僅考量專業及適才適所，增加女性雇用。</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附件三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 月 29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嚴祥鸞實踐大學社工系教授 性別 族群 人權專家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以補強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詳見 4-2; 7-2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嚴祥鸞			